

内蒙古自治区小流域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提升
(基础数据梳理整理、L2级地理空间数据
建设)

合
同
文
件

合 同 编 号 : FYZX-2025-49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 方: 内蒙古源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提升
（基础数据梳理整理、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建设）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 方：内蒙古源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经单位内部研究，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二）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三）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乙方或采购人与乙方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实施范围

基础数据梳理整理、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建设

（二）主要建设任务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基础数据梳理整理；2. 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建设。

1. 基础数据梳理整理

梳理集成基础数据范围为 2021 年—2023 年补充调查评价 585 个重点集镇调查评价成果、18 个重点城镇补充调查成果、76 个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成果的电子数据、文字报告以及成果报表，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数据

1) 水文气象资料收集

暴雨参数资料、历年水文站流量及统计参数资料、暴雨洪水资料、测站基本信息、小流域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及相应参数取值、水文资料收集整理报告

2) 小流域基本信息

小流域名称、小流域内城集镇、村落、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

3) 社会经济调查数据

4) 涉水工程补充调查数据

5) 历史山洪灾害调查数据

6) 山洪灾害威胁区域调查数据

7)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核查数据

8) 沿河村落现场详查数据

9) 照片数据

每一个跨沟道路和桥涵、沟滩占地对象，提供上、下游照片（在沿河/沟道两岸集中成片防治对象区域内，或只提供沿河/沟道阻水最严重构建物的相应照片）。

(2) 文字报告

纸质版和电子版，旗县级。

(3) 成果报表

表 1 山洪灾害调查最终提交成果

序号	类别	包含项
1	报告	山洪灾害调查报告
2		历史山洪灾害调查报告（水文部门提供）
3		历史洪水调查报告
4	图件	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备分布图
5		防治区人口分布图
6		危险区图，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图
7		涉水工程位置图（包括水库、水闸、堤防、塘坝、路涵、桥梁）
8		需工程治理山洪沟及保护村落分布图
9		沿河村落居民住房、重要城（集）镇住房位置图
10	表	防治区基本情况现场调查成果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包含项
11	单	河道断面测量和居民户宅基高程测量成果
12		水文气象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报告及数据表（水文部门提供）

2. 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卧牛河小流域范围内的河道航飞约 170km²，城集镇的三维建模用面积估算约 4km²。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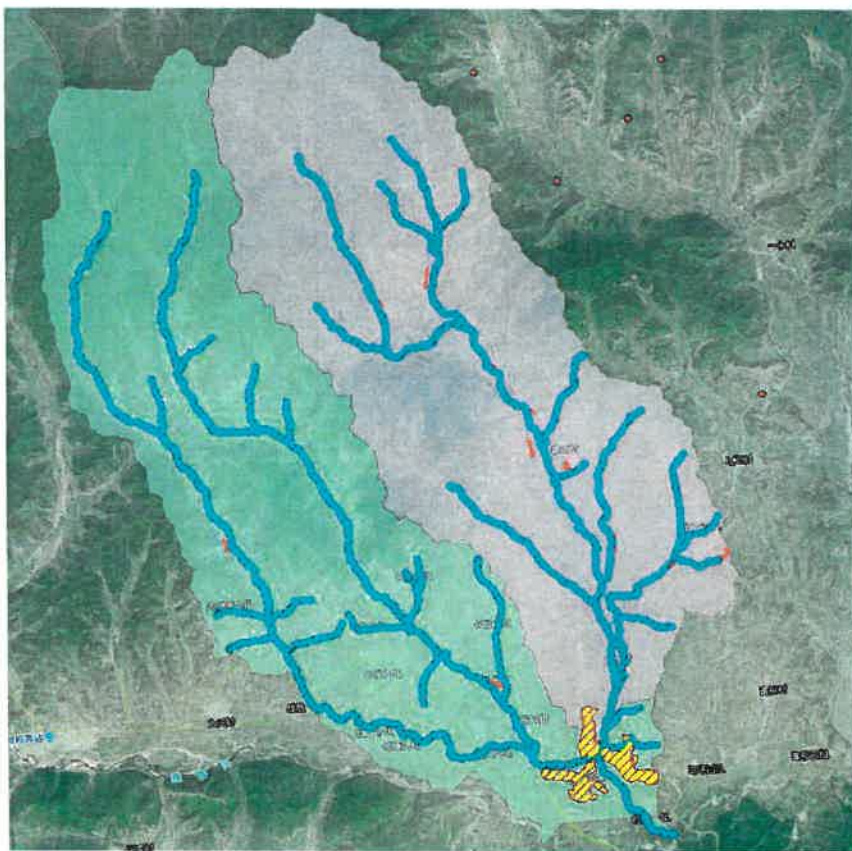


图 1-2025 年航飞范围及卧牛镇倾斜摄影建设范围

L2 级包括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区域的 DEM 数据，重点区域 DOM 和倾斜摄影影像/激光点云等数据，重要集镇所在沟道的

断面数据以及风险隐患影响调查分析。

(1) DEM 数据

本次建设 1 个试点流域 2.5m 分辨率 DEM 数据；

(2) 重点区域 DOM

本次建设 1 个试点流域重点防洪区域范围 10cm 分辨率 DOM 数据；

(3) 倾斜摄影数据加工处理

本次建设试点流域出口的卧牛河镇面积约 5km²，分辨率为 2.5cm，倾斜摄影数据加工处理。

序号	建设内容	范围	精度要求	备注
1	DOM	170km ²	10cm	
2	DEM	170km ²	2.5m	
3	倾斜摄影数据处理	4km ²	2.5cm	

三、成果及进度要求

(一) 成果要求

1. 基础数据梳理整理成果电子数据
2. L2 级地理空间数据成果电子数据

(二) 进度要求及验收

1. 本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 30 日内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 乙方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4. 若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鉴定书；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乙方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四、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有关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提升（基础数据梳理整理、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建设）的相关工作，乙方如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进而影响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拨付合同款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格式完成工作并移交甲方。

4. 本项目产生的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所有成果均为合法取得，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专利申报手续并提供必要技术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共有权利。如因乙方交付成果存在侵权、未按时移交源码或违反约定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第三方索赔及律师费用，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以上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未按时移交系统源码及知识产权的，每日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梳理整理及 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建设费用、软硬件采购安装费用（如有）、外业调查费用、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根据进度付款，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和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以上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计人民币¥97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2）乙方通过采购人合同验收后，提交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计人民币¥14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达到相应付款阶段的付款条件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达到付款条件或未提交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以及风、雨、雪、洪、地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乙双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的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1. 由乙方延误工期导致不能正常支付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则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延误导致甲方上级专项资金被收回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提升（基础数据梳理整理、L2级地理空间数据建设）相关工作并通过验收，每延期2个月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3.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款项，每延期2个月甲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4.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其服

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或重做，并再次申请甲方验收，乙方整改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乙方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追讨赔偿损失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交通费、误工费、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解决

因违反合同约定、中止或终止合同等行为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损害赔偿，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1A465013

91150103564198585K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07.08

日期：2025.07.0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 119 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513A

电话：0471-5259608

电话：1384710759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营业部

账号：152425346577

账号：016101201080120469